

类别：A

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平政建函〔2025〕142号

签发人：张文

对县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7号 建议的复函

骆仁春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快实施古城墙沿线亮化工程的建议（第17号）”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五峰路古城墙沿线路灯前期已完成电网线路预埋等基础工作，于2025年6月完成了该路段路灯的安装工作。目前，该亮化工程已全面建成并正式投入使用，有效解决了该区域夜间照明问题，保障了市民夜间出行安全和便利。

感谢您对我们城市建设方面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希望您提出更多更好的宝贵意见，我们诚恳接受，积极办理，共同建设精美县城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421981

抄送：县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。